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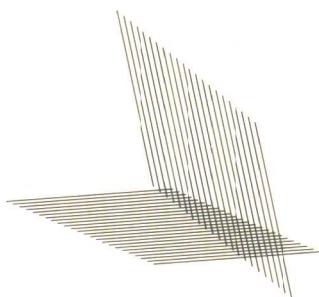


江泽民强调：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学习问答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学习问答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学习问答/《“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学习问答》编写组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1.4

ISBN 7-5035-2258-5

I . 依… II . 依… III . ①社会主义法治 - 中国 -
问答 ②德育 - 中国 - 问答 IV . ①D920.0 - 44 ②D648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9180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3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5.625

字数: 146 千字 印数: 30001—40000 册

定价: 10.00 元

出 版 说 明

江泽民同志 2001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指出：“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这个思想十分重要，是对马克思主义治国理论的深刻阐述，是对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与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二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

为配合广大干部和群众深入学习和掌握“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方略，并且在实践中很好地贯彻这个方略，我们特组织编写了此书。为做到科学性、严谨性和贴近社会实际，对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和贯彻落实“依法治国、以德治国”的治国方略有帮助，我们特别邀请中央党校长期从事思想道德教学和研究的哲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宋惠昌同志担任全书总体设计并统稿；邀请中央宣传部的有关同志和中央党校的有关专家、学者担任撰稿。全书比较系统地阐述了我国在现阶段贯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内容和战略意义，揭示了两者的内涵和根本要求，以及在实践中如何把两者有机地统一起来，同时还介绍和分析了中国古代和当代西方社会关于“德治”和“法治”的重要主张及有价值的经验。全书由七个部分组成。第一、二部分撰稿人：中央党校法学副教授、博士梁鹰；第三部分：中央党校哲学教授、博士乔清举、哲学硕士生许雄

波；第四部分中央党校哲学副教授、博士何建华；第五部分中央宣传部张磊、赵彬、高青云；第六部分：中央党校哲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宋惠昌；第七部分中央党校哲学博士生史会学。

作者力求站在历史和时代的高度，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际出发，对“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进行比较全面、深入的论述，但是，由于这是一个内容非常丰富而又需要进一步加以探讨的课题，所以难免会有不尽人意之处，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何建东 张克敏

封面设计 翟永莲

版式设计 李 灵

责任校对 王巧艳

目 录

—

1. 什么是法和法律?	(1)
2. 怎样理解法的本质?	(3)
3. 怎样理解法的社会作用?	(5)
4. 如何理解法的局限性?	(7)
5. 什么是法制?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9)
6. 为什么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12)
7.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包括哪些内容?	(14)
8. 什么是道德?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内容?	(16)
9. 法律和道德的共同特征是什么? 两者的区别 是什么?	(19)
10. 如何全面认识社会主义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21)

—

11. 什么是法治? 怎样理解法治是一种政治文明?	(26)
12. 什么是人治? 它与法治的本质区别是什么?	(27)
13. 什么是依法治国?	(29)
14. 提出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31)
15. 什么是法治国家?	(33)
16.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含义是什么?	(35)
17.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与资产阶级法治国家 的本质区别何在?	(37)

18. 怎样理解依法治国是一种基本的治国方略? (38)
19. 依法治国与加强党的领导是什么关系? (40)
20. 什么是德治? 什么是“以德治国”? (43)
21. 提出“以德治国”方略有何重大意义? (46)
22. 如何正确认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 (48)

三

23. 中国古代德治思想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51)
24. 孔子的德治观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56)
25. 孟子的德治观内容是什么? (59)
26. 荀子的德治观有什么特点? (64)
27. 法家学派的所谓法治主张有什么特点? (66)
28. 法家的所谓法治主张与儒家的德治主张有什么
本质区别? (70)
29. 中国传统道德中关于个人修养的要求是什么? (73)
30. “四维”的内容是什么? (77)
31. 什么是“三纲”、“五常”? (77)
32. 什么是“礼”与“礼治”? (79)
33. 中国传统道德中关于“官德”的思想有什么
特点? (82)
34. 中国古代德治思想中关于公共道德的主张有
些什么内容? (85)

四

35. 马克思恩格斯如何奠定了马克思主义德治观的
理论基础? (90)
36. 列宁在马克思主义德治思想形成过程中的主要
贡献是什么? (91)

目 录

37. 毛泽东的德治观有些什么内容？它的历史特点
是什么？ (93)
38. 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德治观有哪些重要发展？ (96)

五

39. 怎样理解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必须以为人民服务
为核心？ (100)
40. 为人民服务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103)
41.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必须以集体主义
为原则？ (105)
42. 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107)
43. 资产阶级个人主义道德原则的内容和实质
是什么？ (110)
44. 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与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本质
区别是什么？ (110)
45.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什么必须反对资产阶
级个人主义？ (112)
46. 什么是“五爱”？ (114)
47. “五爱”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15)
48. 什么是社会公德？ (118)
49. 加强社会公德建设的意义是什么？ (119)
50. 社会主义社会公德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121)
51. 什么是职业道德？ (123)
52.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意义是什么？ (125)
53.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28)
54. 什么是家庭美德？ (129)
55. 进行家庭美德教育有什么重要意义？ (130)
56. 社会主义家庭美德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131)

57.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其本质特点
是什么? (133)
58. 当前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教育的
重要意义是什么? (135)
59. 什么是科学的世界观? (138)
60. 在当前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重要意义是
什么? (139)
61. 什么是科学的人生观? (142)
62. 在当前普遍进行马克思主义人生观教育的重要
意义是什么? (143)
63. 什么是科学的价值观? (145)
64. 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47)

六

65. 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基本结构是什么? (150)
66. 为什么说建立社会主义道德体系是一个系统
工程? (152)
67. 怎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建立和完善
社会主义道德体系? (153)
68. 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在改革开放中有哪些创新
和发展? (155)

七

69. 为什么要借鉴现代西方国家法制建设和道德建设
的有价值经验? (159)
70. 西方国家怎样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逐渐建立
起相应的道德体系? (161)
71. 西方国家在公务员道德立法方面有哪些值得我们

目 录

- 借鉴的有价值成果? (164)
72. 西方国家有哪些廉政和道德管理机构，它们的作用是什么? (167)
73. 香港廉政公署的性质和作用是什么? (170)

1. 什么是法和法律?

法和法律在词义上并无严格区分，人们往往将两个概念加以通用。就其内涵而言，法是具有国家意志性（即由国家制定并保证执行），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规范。这一定义表明：

首先，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明确、普遍的社会规范。从规范的表现形式来看，法同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更加明确普遍的规范性。法的明确规范性首先表现在，它只调整人们的外在行为，不追究人的思想方式。法的明确规范性还表现在，它是制度化的规范体系。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意识形态，一部分是制度形态。道德、宗教、习惯等一般都属于意识形态，有时也形成某种定型的或不定型的制度（其中被国家认可的，就成为法律的组成部分）。法律则是制度化的规范体系，用法律文件公布于世，它明显地属于制度范畴。同其他社会规范比较，法律的具体性、确定性、清晰性的程度达到了最高水平。惟其如此，它是调整人们行为和社会关系最可靠、最权威的标准，也是建立和巩固社会秩序最重要、最有效的形式。法不仅具有明确的规范性，而且具有普遍的规范性。这种普遍性表现在，对人的效力范围来说，法适用于一个国家的不同阶级、等级和地位的人；对空间的效力范围来说，法适用于一个国家不同区域的行为；对时间的效力范围来说，法适用于先后不同的行为。其他社会规范就不具有或不完全具有这样的普遍效力。

其次，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从规范的产生来看，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点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掌握

国家政权的阶级把自己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的两种途径。国家制定的法称之为成文法，它是由有权创制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国家认可的法是指习惯法和判例法。习惯法是指国家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将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习惯、教义、礼仪等承认其具有法律效用，作为法律规范来实行。它们不是通过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所以称之为“不成文法”。所谓判例法，是指在英美等国，法院可以援引同级或上级法院从前的判例，作为审判同类案件的依据，从而使判例具有与法律同等的效力。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标志，其他社会规范就不具有这种属性。

第三，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规范。从规范的内容来看，任何法律规范都直接或间接地规定社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作为其主要内容。法律作为人们行为的调节器，通过对权利与义务的设定，影响着人们的行动动机，指引人们选择正确的行为目标和行为方式，为人们提供取得合法自由、法定权利的机会，从而充分发挥人们的创造性和主动性。法律这种独特的调整机制，使它明显区别于道德规范和宗教规范。因为道德是以通过规定主体对社会和他人的义务，宗教是通过规定对神的义务，来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的。法律这种独特的调整机制，也使它区别于政党和社会团体规章。由此可见，法律以确定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其他社会规范并非如此。不仅如此，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同其他规范上的权利与义务相比，规定得更加全面、更加明确、更加具体。法律不仅具体规定人们享有哪些权利、必须承担哪些义务，还规定对侵犯他人权利和拒绝履行义务时必须受到法律制裁。

最后，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从规范的实施的保证来看，任何社会规范的实施，都离不开某种强制力，否则就无法实现。然而，不同社会规范赖以实施的强制力是不相同

的。例如，道德规范是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来保证实施的。法的实施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之处就在于，保证其实施的是一种特殊的强制力，即国家的强制力。国家强制力不是一般的强制力，而是一种系统的特殊的强制力，它由整个国家机器，特别是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关所组成的，因而具有强大无比的威慑力。法律实施之所以需要这种特殊的威慑力，是因为由于个人和群体的利益冲突，社会上总有一些人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拒绝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离开国家强制力，法律就不能成为人们行为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就不能成为全社会成员普遍的行为准则。应当指出，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从终极意义而言，而不是说的每一个实施过程和每一个法律规范的实施，都要凭借国家的强制力；更不是说国家强制力是保证法律实施的惟一力量。在社会主义国家，法的实施虽然离不开国家强制力作为最后一道防线，但经常起保障作用的是法本身具有道德力量，即广大人民因认同法律而产生的自觉守法性。

2. 怎样理解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贯穿于法律现象的根本属性和基本精神，即法律是为谁服务的，它是由什么所决定的。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观点，法的本质包括以下两个方面内容：

首先，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形式上看，任何法律都是以“国家意志”的名义登上历史舞台的，人们把它看作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但是，在阶级对立社会里，人们是划分为阶级的，不同的阶级由于利益不同，它们的意志存在着差异和冲突，作为“国家意志”、“社会关系调整器”的法，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体现。这是因为，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只有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才有条件和能力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律，使之成为“国家意志”；而其他处于被统治地位的

阶级，尽管也有自己的阶级意志，但由于手中没有政权，不可能通过国家政权将其阶级意志表现为法。因此，在阶级社会里，作为“国家意志”的法，不能不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法所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某部分人或某个人的意志，更不是统治者个人的任性、恣意横行。执政党和国家领导人是统治阶级的代言人，他们必须准确地表达和执行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不能一意孤行，否则就会动摇甚至丧失其统治地位。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从法的整体或主导方面而言，并不排除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某些利益和要求。这表现在：一方面，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大量法律，为保护环境资源、发展文化教育科技卫生、惩治吸毒卖淫嫖娼等法规，不仅有利于统治阶级，而且也有利于全社会成员；另一方面，由于被压迫群众的反抗和斗争，统治阶级为了缓和冲突，避免在斗争中两败俱伤甚至同归于尽，往往在法律上规定一些保护被统治阶级利益的某些条款，例如改善工作条件，实行最低工资，规定失业救济等。这些条款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被统治阶级的要求，应当说这也是剥削阶级法的积极作用。当然，这类法律条款，在一个国家的法律规范中，只是局部的范围，具有局部的意义，而且只有在符合或者至少不违背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的前提下，才被规定在有关法律规范中。因此，总的来讲，法在实质上仍然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体现。

其次，法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是第一性的、基础的东西，而法是属于上层建筑的部分，是第二性的东西。这里所讲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和社会生产方式等，其中有决定意义的是生产方式。

法对社会物质生活的依赖性主要表现在：一方面，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法的本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的法

律，正是由于生产方式的不同，历史上产生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另一方面，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最终决定和制约着法的基本内容。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法律对权利主体的确定，以及规定公民享有什么权利、负担什么义务，都不能超过当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由此决定的文化发展水平。

法的内容由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这是从终极意义而言，并不排除其他社会因素对法的影响。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受经济基础所决定外，还不同程度上受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如道德、文化、宗教、民族传统等的影响。

综上所述，就法的本质而言，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具有国家意志性的行为规范体系，它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阶级性与社会性的统一。

3. 怎样理解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维护阶级统治。在阶级对立社会中，基本的社会关系是对立阶级之间的关系，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对立阶级之间的冲突和斗争。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统治阶级必须把阶级冲突和斗争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对阶级冲突和阶级斗争的控制是通过国家力量来进行的。国家是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实质上是掌握在经济上最强大的阶级、从而也是政治上最强大的阶级手中的力量。所以，国家通过自己的权力系统和法律规则把阶级压迫合法化、制度化，把阶级冲突和阶级斗争保持在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社会存在所允许的范围之内，即建立起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阶级统治的含义极为广泛，包括经济、政治和思想等领域。因而，维护阶级统治就是维护统治阶级对社

会生产资料的占有以及在组织生产、分配和消费方面的优越地位；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的支配地位，保障统治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垄断地位或优势。

在阶级对立社会中，由于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斗争，统治阶级常常被迫做出某种让步，在自己的法律中作出一些保护被统治阶级个别利益的条款。这种条款既是被统治阶级斗争的成果，也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长治久安而暂时缓和阶级斗争的一种措施或让步。此外，为了维护统治阶级作为一个整体的统治，法律也对统治阶级内部个别违法犯罪的成员实施惩罚，特别是惩治腐败，禁止滥用权力，打击公开蔑视统治秩序的极端行为，其实质都是从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出发，对统治阶级内部政治和经济利益矛盾进行调整。

其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阶级对立社会中的法，除了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这一主要作用外，还具有执行各种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这里所说的“社会公共事务”是与阶级统治相对而言的，总括起来，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这些基本生活条件大致包括最低限度的社会治安，社会成员的人身安全，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生态平衡，交通安全等。现代社会越来越多的公共安全法、人权法规、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交通法都是为着这种目的而制定的。

维护生产和交换的秩序。其中包括确定生产管理的一般规则，各种交易行为的基本规范，规定基本劳动条件等。这方面的法律是为了减少生产和交换过程中的偶然性和任意性，提高确定性和连续性，增加交易安全，减少交易风险，降低代价或成本。

组织社会化大生产。生产社会化是与社会发展同步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科学技术的广泛应用，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致使私人由于资金、技术和劳力的限制无法承担起